

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中的“非标准化”问题

杨沛超

标准是标准化的核心。假若没有标准,标准化只能是一句空话;标准的质量不高,也会影响标准化的进程。文献工作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是制订、颁布文献工作标准,这是实现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关键。进入八十年代,我国陆续制订、颁布了一批文献工作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实施,使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有了良好的开端,为文献工作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笔者从事文献编目课程的教学工作,接触文献著录用国家标准的机会较多。使用中感到,现已颁布实施的文献著录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3792.2—85)、《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GB3792.3—85)、《非书资料著录规则》(GB3792.4—85)、《档案著录规则》(GB3792.5—85))与有关的国际标准精神相一致,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准,但仔细考察也发现,这几个标准中有时对用一个名词术语的称谓各不相同,对同一概念的解释表述并不一致,总则与分则的有关规定也有前后矛盾之处。下面列举几个实例*:

(1)《文献著录总则》中所称的“著录根据”在《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和《档案著录规则》中称为“著录来源”,而在“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中则称为“信息源”或“主要信息源”。

(2)《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将用以揭示图书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定义为“著录项目”,其主要部分称为“大项”,而各大项的组成部分即组成各主要部分的某一特

定内容称为“小项”。这种大、小项的称谓与《文献著录总则》的提法相同。但在《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中,则把各项目中的组成部分叫做“单元”。

(3)“第一责任者”的定义,几个标准中有不同的解释和表述——

①“第一责任者”是指在题名页上具有几个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时,其中列居首位的著作方式的责任者”。(《文献著录总则》)

②“指图书具有几个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其中列居首位的著作方式的责任者”。(《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③“指在主要著录根据中有几个不同创作方式的责任者时,在题名页(签)上名列首位的责任者”。(《非书资料著录规则》)

④“指文件上列于首位的责任者”。(《档案著录规则》)

以上四种定义,1)与3)基本一致,有三点共同之处,一是有不同的著(创)作方式,二是列居首位,三是出现在题名页(签)上。2)没有提及出现在题名页上,而4)既没有提到多种著作方式,也未提到出现在题名页上。

(4)关于“其他版本形式”,《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解释为“除常见的铅印、胶印以外,其余的制版方式”,这里易于理解的。《文献著录总则》中“指版次以外的各种制版形式”的解释则令人费解,版次是文献排版次数,它和制版形式怎能相提并论?

(5)关于“并列题名”,《文献著录总则》第10章第1条第2款第1项将其定义为

“指在题名页上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文字、互相并列、对照的题名”。本款第2项规定,“并列题名按题名页上的先后顺序著录,在第一题名以外的其他题名前用‘=’。”上述定义与规则,容易使人产生这样的误解,即在题名页上出现的不同语言文字并列、对照的题名显然包括正题名在内。这一问题,倒是《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和《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两项分则表述得清楚明瞭,前者指出“在书名页上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互相对照时,其中第二个及以后的书名”。后者则更明确,“并列题名是题名页上正题名的对照语种题名”。

(6) 关于公元纪年与其他纪年的著录顺序,几种规则分歧较大。《文献著录总则》10.4.3.1项规定: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以公元纪年著录,……其他纪年著录公元纪年之后,并加“()”。例如,1936(民国25)。《非书资料著录规则》的规定与此相同。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和《档案著录规则》三项分则的规定恰恰相反,规定出版发行年、月按原题的纪年著录,……如非公元纪年应在其后著录公元纪年,并加“〔 〕”。例如,宣统2〔1911〕。

(7) 关于价格的著录,《总则》未做出具体规定。《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和《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在这一点上又各持一说的错误竟达六处之多。又如中国图书馆学会编印的《文献著录标准化学习参考资料》中把两个副书名之间用的“,”符号都误印成“、”。实际上在文献著录标准中根本不使用“、”这符号。

(10) 著录格式方面的分歧,是文献著录标准的一个大问题。由于文献类型不同,在描述不同文献时所采用的

著录项目及排列顺序允许有所不同,但基本的著录格前者规定“价格以人民币为准……原书未标明价格或其他币制标价,均省略不予著录”。后者则规定“以原货币单位著录,在价格后加年份”。

(8) 同一著录项目的标识符号不同,例如,《文献著录总则》10.8.3款规定:一文献同时记载有整套及部分著作的国家文献标准编号时,先著录整套著作编号,再著录部分著作编号,均需分别冠以“·—”。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10.8.1.2项规定:图书同时记载有整套及部分著作的国际标准书号时,先著录整套著作号码,后著录部分著作号码,中间空一格。

(9) 文献著录标准中对于标识符号的规定是非常严格的,而且有些符号与通常使用标点符号的意义并非相同(如文献著录中所用的“;”)由于排版、校对同志对这些标识符号不了解,印出的图书中有不少错误,譬如在《文献著录总则》和各项分则都明文规定,大项标识符“·—”不能分开移行,各大项回行时可省略“·—”,只在前一项的结尾加“·”。但是,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二)中,连续出版物著录实例里将“·—”冠于一行之首

正书名=并列书名:副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一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一出版发行地:出版发行者,出版发行年、月(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页数或卷(册)数:图:尺寸或开本+附件,一(丛书名/编者,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丛书编号)

附注

国际标准书号;中国标准书号(装订);获得方式提要

I. 书名 II. 责任者 III. 主题 IV. 分类号



正题名〔文献类型〕=并列题名;副题名/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一版本/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一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文献总数;插图;尺寸+附件。一(正丛刊名,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丛刊编号)。

附注

ISSN=识别题名;价格(年份)



式应保持一致。以卡片式目录的著录格式为例,四种著录标准中对各段落移行的规定截然不同。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规定,移行时突出一字。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规定,移行时缩进一字。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规定,移行时突出两字。

《档案著录规则》规定,移行时与正题名首字齐头。

四个标准四种格式,倘若丕将颁布五项著录标准,是否还有五种格式?笔者以为,类似著录格式中移行这样最基本的问题。应该由《文献著录总则》做出统一的规定,各项分则不能各持一说。也许有的同志认为,这是为了与ISBD的有关规定相吻合,我们所制订的标准尽量与国际标准一致或靠近,这种想法是对的。但是应该指出的是,ISBD制订过程中是曾经走一段弯路的,即首先制订分则,然后提出总则,总则对分则的指导作用不够突出。我国在制订文献著录标准时汲取了这方面的教训,最先颁布总则,作为制订各项分则的依据。

在一系列相关标准中,出现的这些不统一、不协调问题,是与标准化的基本原则相

分类号

载体代码索取号

正题名=并列题名;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语种〕/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一版次及版本形式/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一出版发行地;出版发行者。出版发行日期(制作地;制作者。制作日期)

数量;规格1;规格2;规格3+附件。——
(系列正题名 多卷(集)号=系列并列题名;系列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系列责任者,国际标准系列编号)

附注

标准编号;价格(商标名称)

提要

分类号

档案馆(室)代号

档 号

缩微号

正题名=并列题名;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文件编号〔载体类型标识〕/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一文本。一密级;保管期限。一文件形成时间。一数量及单位;规格+附件。一(丛编)。一附注

主题词

提要

违背的。统一的原则和协调的原则是标准化诸多原则中比较重要的原则。统一,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使标准化对象的形式、功能或其他技术特性具有一致性。统一

原则的应用,首先要求有关概念和符号的统一,这是达到共同目标的起码条件。协调的原则是指在标准系统中,只有当各个局部

(下转第68页)

ials in the central and college librar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9. 325p.

收2,258种中西文期刊(不包括日报及丛刊),按刊名威氏拼音排列,附主题索引及刊名笔划索引。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系统期刊联合目录》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niversity Library system union catalogue of serials. Hong Kong, 1977. 286p. (University Library Bibliographical Series, no.1).

收大学图书馆及三个学院图书馆中文报刊4,000余种,按刊名威氏拼音排列,附主题索引及刊名笔划索引。

《日本主要研究机关图书馆所藏中国文新闻杂志总合目录》

Ichiko Chuzo. Union catalog of Chin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in major Japanese libraries. Tokyo, Kindai Chugoku Kenkyu Iinkai, 1959. 171p.

收日本33个图书馆所藏中文报刊约3,000种,按刊名日语拼音假名排列。

《日本文中国文朝鲜文等逐次刊行物目录》

Toyogaku Bunken Senta Renraku Kyogikai. Catalog of periodicals in Japanese, Chinese, Korean, etc. Tokyo, Toyo Bunko, 1964. 178p.

收东洋文库、东京大学、京都大学所藏中日、朝文期刊约3,000种,分国按刊名日语拼音假名排列,附刊名汉语拼音和笔划索引

(上接第53页)

(子系统)的功能彼此协调时,才能实现整体系统的最佳功能。协调的原则主要是针对标准内部系统而言的。每一个具体文献著录标准都是文献著录标准系统中的子系统。文献著录标准的功能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子系统的功能以及各子系统之间相适应的程度。因此,必须在各子系统之间进行协调,使它们之间的相关因素保持一致。

文献著录标准中出现“非标准化”问题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并立即着手解决。建议有关部门在制订、修订标准时,充分贯彻统一、

协调、优化、简化等标准化原则,纠正“非标准化”倾向,提高文献著录标准的质量。对此,我们寄予厚望。

* 本文引文均出自: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二)/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一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6.3.

* * 此处:引用的几个卡片实例,其中标识符号仍有错误。如“/”前后未留空格;“:”未排在中央;“.—”之后未留空格等等,都是不合规定的。几个卡片的长宽也不合乎规格。这里仍按原样排印,未加纠正。